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025000012号

当事人：海港区玖营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2130302MADEY1Y40M

住所（住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先锋路6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海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10221\*\*\*\*\*\*\*\*\*\*\*\*

联系电话：139\*\*\*\*0718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先锋路60-1号

本案来源于监督抽检。根据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风险监测检验报告，当事人2024年9月5日销售的酱驴肉未检出驴源性成分，检出马源性成分；根据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当事人9月6日销售的纯肉火烧（美团店铺公示主要食材为驴肉、面粉、青椒），检出驴源性成分和马源性成分；根据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当事人9月6日销售的板肠肉火烧（美团店铺公示主要食材为驴板肠），未检出驴源性成分，检出马源性成分。2024年11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该店处于停业出兑状态，现场未发现抽检同批次的驴肉及驴板肠，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台账等相关证据。执法人员现场将三份检验报告送达，朱海东现场签收，执法人员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长批准，2024年11月6日，该案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销售掺假掺杂的食品的物证、书证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经调查，当事人2024年3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5月7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10月份开始关门停业准备转让，期间共经营了5个月左右。所采购的肉及肉制品均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成冀肉食经营部购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货明细，5月16日第一次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成冀肉食经营部购进肉及肉制品，当时就购进了马肉和驴肉，然后以马肉和驴肉掺着使用的方式进行销售。当事人自2024年5月16日第一次进货，2024年9月13日最后一次进货，一共进货七次，其中有五次购进了马肉，共购进马肉103斤，每斤57元，货款共计5871元。朱海东承认，购进的所有马肉均以和驴肉掺着销售的方式进行了销售。当事人购进的板肠，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是驴板肠还是马板肠，朱海东陈述自己购买的是驴板肠，所以在美团店铺公示的也是驴板肠，当事人9月6日销售的板肠肉火烧未检出驴源性成分，检出马源性成分，但同天抽检的小份驴板肠却未检出马源性成分，只检出驴源性成分。所以怀疑当事人采购的板肠为驴、马两种动物的板肠混装，不能确定全部为马板肠或驴板肠。故虽然当事人提供了每次购进板肠的货款明细，但以马板肠冒充驴板肠的货值金额无法确定。据朱海东陈述，当事人采购的肉来货时为冻肉，到货后需要再进行煮制方可售卖，煮制过程中有掉秤现象，无法判定当事人采购了103斤马肉共煮制出了多少斤成品马肉，因加工制作出来的熟马肉最终数量无法计算，无法按照销售价格来判定货值金额，只能依据采购价格来判定货值金额，所以本案马肉货值金额为5871元，板肠货值金额无法计算。因本案当事人是将驴肉与马肉掺着进行销售，店内无具体销售明细，只有收款金额；美团店铺因当事人10月份停业，相关数据已删除，且当事人9月6日同一天抽检的五份样品，只有两份检测出了马源性成分，其余三份样品均合格，所以违法所得只取抽检9月5日购买酱驴肉的货款378元加上9月6日购买纯肉火烧的货款168元再加上9月6日购买板肠肉火烧的货款168元，合计714元，其余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资质。

2.经营者王守凯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也是实际经营者朱海东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朱海东所作的陈述和行为为职务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风险监测检验报告复印件NO：JSP2024CJ21991（F），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酱驴肉仅检出马源性成分，未检出驴源性成分；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A2240557411101007CR1，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纯肉火烧检出马源性成分和驴源性成分；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A2240557411101009CR1，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板肠肉火烧仅检出马源性成分，未检出驴源性成分。

4.当事人提供的肉及肉制品进货收据、进货明细，证明当事人采购驴肉和马肉等的进货渠道、采购价格。

5.当事人提供的店内微信及支付宝收入统计，美团店铺收入截图，证明当事人自营业以来的营业收入。

6.朱海东与鲍长龙的微信聊天截图，证明其二人明知购进的是马肉，且以冒充驴肉的方式进行销售的违法事实。

7、当事人美团店铺纯肉火烧和板肠肉火烧详情截图，证明上述两种食品当事人公示使用的是驴肉和驴板肠。

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及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买样小票复印件，证明酱驴肉销售价格及销售金额和板肠肉火烧销售价格及销售金额；

9.现场检查笔录、朱海东的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情况及违法事实。

2024年12月2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4〕食支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销售掺假掺杂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因当事人自2024年5月16日第一次购进马肉，至2024年9月13日最后一次购进马肉，违法行为持续了4个月左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以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所以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当事人提供的采购票据上只有钱数，并没有明确标出购进的是什么肉，我局办案人员无法确认最终货值金额，当事人主动提供了进货明细，证实自己共购进七次肉，其中五次购进了马肉，并主动提供了朱海东与鲍长龙的聊天记录截图，证实此二人从一开始就明知购进马肉冒充驴肉进行销售的事实。所以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以及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具备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后作出决定。结合本案的事实、性质，综合裁量，给予当事人一般裁量的行政处罚。适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裁量基准“5”一般情形，裁量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销售掺假掺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因用于加工涉案驴肉和板肠的工具、设备与加工其他食品的无法区分，无法予以没收，同时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714元；

2、处以85000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85714元（大写：捌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罚款；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7000005-1，正本编号：07000005，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两份备查 。